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珠海九控建設與廣東水電二局就（其中包括）業務合作及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PPP項目之建設及營運。

根據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8百萬元。珠海九控建設將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資現金人民幣126.72百萬元及廣東水電二局將注資現金餘下人民幣1.28百萬元。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珠海九控建設聯同廣東水電二局聯合參與及中標PPP項目。就此，珠海九控建設就（其中包括）擬成立合營公司與廣東水電二局訂立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珠海九控建設；及
 (ii) 廣東水電二局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水電二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水利及內陸港口工程建設；工程技術；工程管理服務；水資源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綠化管理；公園管理。

角色及責任： 珠海九控建設將委任一支管理團隊，並負責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珠海九控建設亦將負責（其中包括）獲取PPP項目融資及其建設。

廣東水電二局將負責PPP項目之一般建設承包工程，包括建設工程及維護建設工程安全及質量。廣東水電二局不會參與合營公司之營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珠海九控建設；及
(2) 廣東水電二局

條款： 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批准之日起15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百萬元，將由珠海九控建設及廣東水電二局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26.72百萬元(99%)及人民幣1.28百萬元(1%)。

注資應根據PPP項目進度進行，註冊資本之30%應由珠海九控建設及廣東水電二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前同步實繳支付，註冊資本之其餘70%應由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前同步實繳支付。

利潤分成： 珠海九控建設及廣東水電二局將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合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合營公司管理層： 合營公司並無董事會，但將由珠海九控建設提名並由合營公司股東委任的一位執行董事管理。合營公司將有一位經理及一位財務總監，由珠海九控建設提名並由合營公司的該名執行董事委任。合營公司將有一位監事，亦將由珠海九控建設提名。

股權轉讓及
優先購買權限制： 除珠海九控建設向其母公司或母公司控制的集團公司轉讓合營公司股權外，合營公司之股東於PPP項目建設完成後之兩年禁售期內不得轉讓彼等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權。

於轉讓合營公司股權時，合營公司股東較其他人士享有優先購買權。從現有股東轉讓合營公司股權予第三方須經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

合營公司的現有股東可根據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比例優先認購合營公司的額外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於兩年禁售期屆滿後，廣東水電二局可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轉讓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好處

廣東水電二局擁有土木工程專業技術，承辦各類工程項目經驗豐富，包括中國廣東省水利資源及水電項目。根據PPP項目投標文件，預期PPP項目之投資額為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落實PPP項目。本公司相信藉參與PPP項目，本集團將能夠發展及擴大其土木工程業務、增加項目建設及營運經驗及在日後獲得多元化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珠海九控建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珠海九控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九控房地產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權益。珠海九控建設之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工程管理諮詢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

廣東水電二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企業，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廣東水電二局是具有水利水電一級以上資質的廣東省國企，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及承包各類工程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及公司章程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珠海九控建設與廣東水電二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水電二局」	指	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60）
「合營協議」	指	珠海九控建設與廣東水電二局就擬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投資合作協議
「合營公司」	指	珠海九控環境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由珠海九控建設持有99%及由廣東水電二局持有1%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PP項目」	指	公私合夥制項目，即「珠海高欄港經濟區十五條河流域整治項目工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控建設」	指	珠海九控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九控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控房地產」	指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0%權益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